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之最新資料 及司法覆核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覆核」)除牌決定；及(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要求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本公司就除牌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暫緩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以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期限」)前就司法覆核作出許可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要求延長提交申請的時間。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要求，將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讓本公司擬備許可申請(如有)。

### 司法覆核

經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通知書(「司法覆核申請」)以反對除牌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司法覆核申請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所列之全部復牌條件得以履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王家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蔡展宇先生及曾慧嫻女士。

\* 僅供識別